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 - 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较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 - 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在第二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平_____ 张立民_____ 盛斌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